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平台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应晓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8,512,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236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8,454,3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211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8%。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8,50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07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8,479,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71,8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6%;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8,479,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71,8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6%;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8,479,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71,8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6%;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8,479,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71,8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6%;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8,479,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71,8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6%;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8,479,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71,8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6%;反对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翔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李翔、李翔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召集公告》”);
(五)《公司章程》;
(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七)《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一)《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三)《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四)《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五)《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六)《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七)《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八)《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九)《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十)《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十一)《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十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十三)《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十四)《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十五)《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十六)《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十七)《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十八)《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十九)《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十)《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十一)《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十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十三)《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十四)《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十五)《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十六)《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十七)《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十八)《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十九)《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十)《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十一)《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十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十三)《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十四)《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十五)《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十六)《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十七)《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十八)《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十九)《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十)《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十一)《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十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十三)《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十四)《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十五)《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十六)《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十七)《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十八)《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十九)《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十)《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十一)《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十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十三)《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十四)《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十五)《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十六)《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十七)《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十八)《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十九)《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十)《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十一)《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十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十三)《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十四)《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十五)《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十六)《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十七)《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十八)《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十九)《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十)《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十一)《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十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十三)《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十四)《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十五)《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十六)《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十七)《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十八)《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十九)《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十)《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十一)《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十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十三)《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十四)《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十五)《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十六)《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十七)《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十八)《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十九)《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百)《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提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决议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爱国
见证律师:李翔
2023 年 5 月 25 日

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八、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十九、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十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十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十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十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日达”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玉臣主持会议,会议参加决策董事 5 人,未参加决策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3-034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日达”)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润田”)、东台市金鑫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台金鑫”)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并于 2021 年 9 月共同签署了《关于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东台金鑫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东台润田,东台润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其中,东台金鑫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股权转让 20%;鸿日达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占股权转让 80%。

5.生效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
6.合同期限: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38 年 8 月 14 日
7.经营范围:新材料生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东台市金鑫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1X2205Y

2.住所:东台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8 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至理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未确)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
6.合同期限: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38 年 8 月 14 日
7.经营范围:新材料生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东台市金鑫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1X7TAH95
3.住所:东台经济开发区东二路路东侧,东台润田北侧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宋世明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4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